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与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信”或“公司”）于2016年10月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西部资信，股票代码：870923。

自挂牌以来，东北证券辅导西部资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西部资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西部资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能够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落实主办券商督导意见，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东北证券担任西部资信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谨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西部资信因战略发展需要，向东北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西部资信与东北证券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了《陕西西部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向西部资信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自2020年1月14日起，东北证券不再担任西部资信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西部资信的持续督导职责。

东北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